

科技管理學院學士班 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、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

類別	科目名稱		學分數		備註	
			上學期	下學期		
校定必修 (28學分)	大學中文		2			
	英文領域		6		未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，須加修「進修英文」	
	通識課程	核心必修	10-12		6大向度中任選4向度，並於4向度中每向度各修習1門課程，若修畢4向度課程尚不足10學分，請由核心通識任選學分補足。	
		選修科目	8-10		自然科學領域及人文學領域至少各2學分	
		合計	20			
	體育		0		1至3年級必修	
	服務學習		0		必修2學期	
	操行		0		每學期成績及格	
院定必修 (24學分)	經濟學原理一、二		3	3		
	會計學一、二		3	3		
	財務管理		3			
	管理學		3			
	法學緒論		3			
	民商法導論		3		2選1	
	科技法導論		3			
院學士班 必修 (13學分)	微積分一、二		3	3	選計財學程須修習4學分微積分	
	統計學一、二		3	3		
	管理與科技專題		1		2選1	
	管理與科技實務		1			
第一專長學程 (27-33學分) 擇一主修	必修 (12學分)	個體經濟學一	3		第二專長修習經濟學程者個體與總體經濟學課程需修習 QF 其他課程補足學分	
		總體經濟學一	3			
		計算機程式設計		3		
		衍生性金融市場	3			
	選修 (15學分)	數理統計一、二	3	3		
		衍生性商品訂價		3		
		公司理財		3		
		國際財務管理		3		
		投資學	3			
		個體經濟學二		3		
		總體經濟學二		3		
	高等微積分一、二	3	3			
	程 經濟學 (30學分)	必修	經濟學原理一、二	3	3	經濟學程必修與院定必修不得重複計算，需修習經濟學系科號 ECON2 以上課程補足學分
			個體經濟學一、二	3	3	
			總體經濟學一、二	3	3	

類別	科目名稱		學分數		備註				
			上學期	下學期					
第一專長學程 (27-33 學分) 擇一主修	經濟學程 (33 學分)	必修 (30 學分)	國際經濟學一、二	3	3	4 套選 2 套			
			財政學一、二	3	3				
			貨幣銀行學一、二	3	3				
			計量經濟學一、二	3	3				
		選修 (3 學分)	經濟學系科號 ECON2 以上課程	3		必修與選修課程之學分不得重複計算			
	法律學程 (33 學分)	必修 (25 學分)	憲法一、二	2	2	於表列選修科目中選修 8 學分			
			民法總則	4					
			民法債編一、二	3	3				
			民法物權		3				
			親屬繼承		2				
			刑法總則	3					
			刑法分則		3				
		選修 (8 學分)	商事法一	2					
			商事法二		2				
			行政法一	3					
			行政法二		3				
			國際公法	3					
			國際私法		2				
			民事訴訟法一	3					
			民事訴訟法二		3				
			刑事訴訟法一	2					
			刑事訴訟法二		2				
			管理學程 (30 學分)	必修 (12 學分)	資訊管理導論		3		2 選 1
					管理資訊系統		3		
	科技管理導論	3							
	組織行為	3							
	行銷管理	3							
選修 (18 學分)	公司理財	3		公司理財需先修習財務管理。公司理財、投資學課程不得與其他學程之相同科目重複計算，需修 QF 其他課程補足學分					
	投資學	3							
	個體經濟學一、二	3		3	個體經濟學、總體經濟學不得與其他學程之相同科目重複計算，需修習 ECON 其他課程補足學分				
	總體經濟學一、二	3		3					
	服務科學導論	3							
	電子商務	3							
	應用統計模式於商業分析	3							

類別		科目名稱		學分數		備註
				上學期	下學期	
第一專長學程	管理學程(30學分)	選修 (18學分)	消費者行為	3		
			跨文化行銷溝通	3		
			前線服務人員管理	3		
			人力資源管理	3		
			創新與領導	3		
			技術商品化實作	3		
			創新與技術策略	3		
第二專長學程 (27-33學分)	本校各院(含本院)各系所提供之專業進階學程，擇一修畢		27-33		建議修讀理工相關專長者，請預先修習該專長之先修課程(請參考註冊組網頁)及擋修課程。	
其餘選修(1-13學分)			1-13		建議先選修各專長學程之擋修課程	
最低畢業總學分			132		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 12 學分，詳細內容請洽詢本院學士班辦公室。	